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199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勝隆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5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勝隆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補充更正為「…10時許起至12時許止，在高雄市某處飲用…」、第4行補充為「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…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陳勝隆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，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均生重大危害，竟無視於此，於酒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72毫克情形下，率爾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，並與他車發生擦撞，致生他人財產上損害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被告本案為初犯酒後駕車犯行；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個人隱私，故不揭露），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  
02 訴狀（須附繕本並表明上訴理由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  
03 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王建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0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洪韻婷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09 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11 書記官 周耿瑩

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 1款

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15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3年度速偵字第2541號

21 被 告 陳勝隆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2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 
23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陳勝隆於113年12月21日10時許，在高雄市林園區某處飲用  
26 啤酒後，致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已達  
27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  
28 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12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  
29 號自小客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6時35分許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  
30 ○○○路00號前，不慎擦撞黃騰億（未成傷）停放在該處之

01 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經警據報前往處理，並於同  
02 日17時1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其吐氣所含  
03 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72毫克，始知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勝隆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  
07 核與證人黃騰億於警詢中證述相符，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 
08 林園分局交通分隊酒精濃度測定值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  
09 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 
10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駕  
11 籍詳細資料報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 
12 報告表(一)(二)-1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高雄市政府  
13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各1份、現場照片5  
14 張等資料附卷可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本案事證  
15 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6 二、核被告陳勝隆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  
17 駕車罪嫌。

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9 此 致

2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22 檢 察 官 王建中